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0 月 31 日

總目 709—水務
供水－食水供應
204WF－新界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第 23A、40 及 50 號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04W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040 萬元，用以為新界的土瓜坪村、大浪村、鹹田村、西灣村和馬鞍山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

問題

大埔區的土瓜坪村；西貢區的大浪村、鹹田村和西灣村；以及沙田區的馬鞍山村均沒有可靠的經處理的食水供應。

建議

2. 水務署署長建議把 **204W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040 萬元，用以為下述鄉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

- (a) 鄉村供水第 23A 號計劃下的土瓜坪村；
- (b) 鄉村供水第 40 號計劃下的大浪村、鹹田村和西灣村；以及
- (c) 鄉村供水第 50 號計劃下的馬鞍山村。

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204WF** 號工程計劃是為九條偏遠鄉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部分工程項目已提升為甲級。至於現擬提升為甲級的餘下部分，是為五條偏遠鄉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有關鄉村供水計劃的詳情如下—

(a) 第 23A 號計劃－大埔區土瓜坪供水計劃

(i) 在北潭路與土瓜坪之間敷設長約 1 公里、直徑 100 毫米的食水管；

(b) 第 40 號計劃－西貢區大浪、鹹田和西灣供水計劃

(i) 建造食水泵房；

(ii) 購置和安裝抽水機與相關設備；

(iii) 建造容量為 125 立方米的食水缸；

(iv) 建造容量為 30 立方米的食水減壓缸¹；以及

(v) 在土瓜坪與鹹田和西灣之間敷設長約 10.5 公里、直徑介乎 50 毫米至 100 毫米的食水管；

(c) 第 50 號計劃－沙田區馬鞍山村供水計劃

(i) 建造食水泵房；

(ii) 購置和安裝抽水機與相關設備；

(iii) 建造容量為 53 立方米的食水缸；以及

(iv) 在擬建泵房與擬建食水缸之間敷設長約 3.9 公里、直徑介乎 8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食水管。

¹ 食水減壓缸的作用是保護水管，以確保水管不會因水壓過高而受損。

4.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3 月展開工程，到 2004 年 5 月完工。繪示
—
204WF 號工程計劃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5. 上文第 3 段提及的五條偏遠鄉村約共有人口 760。村民目前是從溪澗和水井取水飲用。我們認為從這些水源取用未經處理的水既不符合衛生，更可能會危害健康。水務署署長經考慮上述各條鄉村水源的情況、人口、供應經處理食水的成本，以及毗鄰地區的發展後，建議為有關鄉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5,040 萬元（見下文第 7 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第 23A 號計劃	2.0
(i) 敷設水管	2.0
(b) 第 40 號計劃	28.8
(i) 建造食水泵房	1.0
(ii) 機電工程	1.2
(iii) 建造食水缸	3.3
(iv) 建造食水減壓缸	2.4
(v) 敷設水管	20.9
(c) 第 50 號計劃	14.1
(i) 建造食水泵房	0.7
(ii) 機電工程	1.0
(iii) 建造食水缸	2.9
(iv) 敷設水管	9.5
(d)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0.5

百萬元

(e) 應急費用		4.5	
	小計	<u>49.9</u>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0.5	
	總計	<u>50.4</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7.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2003	2.8	0.99700	2.8
2003-2004	21.9	1.00398	22.0
2004-2005	18.2	1.01101	18.4
2005-2006	5.0	1.01808	5.1
2006-2007	<u>2.0</u>	1.02521	<u>2.1</u>
	<u>49.9</u>		<u>50.4</u>

8.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7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土木工程的數量會因應施工時遇到的實際工地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此外，由於所有合約為期都不超過 21 個月，故各份合約都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另外，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招標供應新的抽水機，並會以內部人手進行安裝工作。

9. 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900,000 元。

10. 到 2007 年，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水費實質增幅為 0.04%²。

² 計算水費的增幅時，是假設 2002 至 2007 年期間的用水需求保持穩定，而政府對水務運作的補貼額亦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 2001 年 4 月就第 23A 號計劃諮詢大埔區議會環境改善及工程委員會和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對建議的計劃均無特別意見。

12. 我們在 2001 年 3 月 1 日就第 40 號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該區議會支持建議的計劃。

13. 我們在 1998 年就第 50 號計劃諮詢沙田東一新區委員會和馬鞍山村的居民。委員和居民均支持建議的計劃。此外，我們在 2001 年 10 月 30 日把這項計劃提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討論。

對環境的影響

14. 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在設計食水缸和食水泵房時，已確保這些設施在運作時發出的噪音不會超出既定準則、標準和指引的規限。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實施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³便足以紓減有關影響。我們已把實施這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費用(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為 50 萬元)，計算在工程計劃費用內，並會在工程合約內規定實施有關措施。

15.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仔細審研擬建水管、食水缸和食水泵房的平水、位置、方位和大小的設計，以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5 685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4 750 立方米(佔 83.6%)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910 立方米(佔 16.0%)會作填料用途，運往公眾填土區⁴再用，另 25 立方米(佔 0.4%)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

³ 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包括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和沉沙池，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建議污染控制條文中提議的其他程序。

⁴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3,125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⁵計算)。

16.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另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建築和拆卸物料得以妥善處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再用、循環再造和處置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7. 建議的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8. 1980 年，水務署署長經諮詢鄉議局和當時的政務總署(現稱民政事務總署)後，擬定一份名單，以期分階段為新界約 750 條鄉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這些年來，名單所列的鄉村部分已經清拆，部分則無人居住，而一些以前未被確認的村落則已納入名單內。現時名單上共有 741 條鄉村。至今，我們已為 688 條鄉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尚餘 53 條鄉村未獲供應。

19. 在餘下的 53 條鄉村中(總人口約 8 430)，我們預計其中 39 條鄉村(總人口約 8 240)可在 2002 至 2006 年間分階段獲供應經處理的食水。至於餘下的 14 條鄉村(總人口約 190)，我們亦已展開研究，以確定供應經處理的食水予這些鄉村是否可行。

20. 在上述 39 條尚待供應經處理食水的鄉村中，我們已在其中 25 條鄉村展開工程，餘下部分鄉村的詳細設計工作亦已完成(包括本文件討論的五條偏遠鄉村)。

⁵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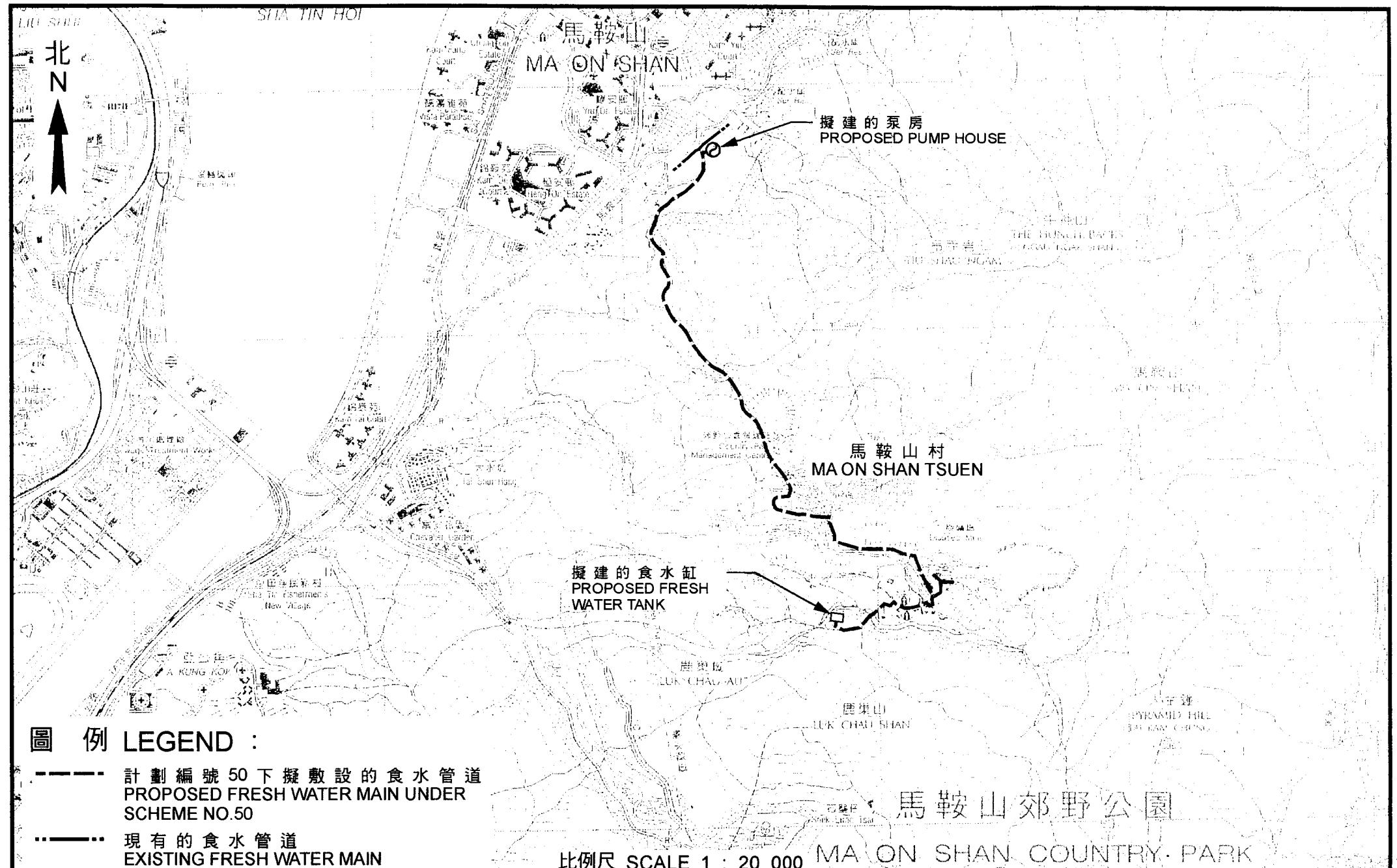
21. 1995 年 9 月，我們把 **204W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這項工程計劃為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述為偏遠鄉村供應經處理食水計劃的一部分。

22. 2000 年 5 月 12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204WF**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250WF**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第 36D 及 49 號計劃)」，以便為四條偏遠鄉村(大嶼山的牛牯壠、白芒、大蠔和西貢的滘西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有關工程已在 2000 年 12 月展開，並會在 2002 年年底完成。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0 個，包括 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25 個工人職位，共需 670 個人工作月。

工務局

2001 年 10 月



圖例 LEGEND :

- 計劃編號 50 下擬敷設的食水管道
PROPOSED FRESH WATER MAIN UNDER SCHEME NO.50
- 現有的食水管道
EXISTING FRESH WATER MAIN

工務計劃項目第204WF號 — 新界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計劃編號 50 - 沙田區內馬鞍山村供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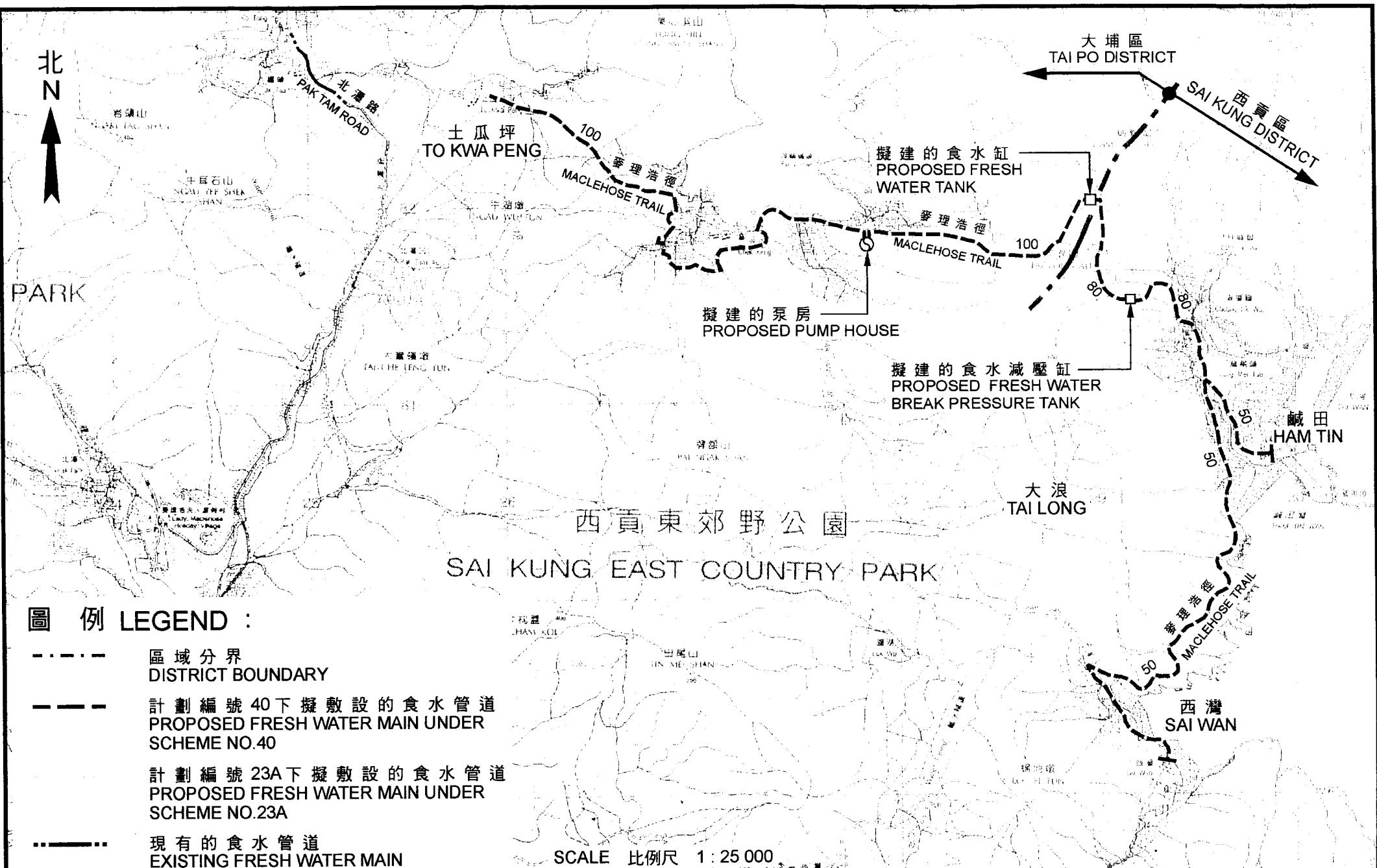
核准 APPROVED
Cecil
總工程師/設計 CE / DES

22 / (c) / 2001

P.W.P. ITEM NO. 204WF — WATER SUPPLY TO REMAINING REMOTE VILLAG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甲級工程) (CAT 'A' Submission) SCHEME NO. 50 - WATER SUPPLY TO MA ON SHAN TSUEN IN SHA TIN DISTRICT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SK 62001 / 062



核准 APPROVED
Sch.
繪工程師/設計 CE / DES
22/10/2001

(甲級工程)
(CAT 'A' Submission)

工務計劃項目第204WF號 — 新界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計劃編號23A及40 - 大埔區內土瓜坪及
西貢區內大浪，鹹田及西灣供水計劃
P.W.P. ITEM NO. 204WF — WATER SUPPLY TO REMAINING REMOTE VILLAG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SCHEME NOS. 23A & 40 - WATER SUPPLY TO TO KWA PENG IN TAI PO DISTRICT AND
TAI LONG, HAM TIN AND SAI WAN IN SAI KUNG DISTRICT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T.
草圖編號 SKETCH NO. SK 62001 / 063
REF. 62001-063.CDR